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60号

当事人：安化县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宗书，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8月16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08163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2B2M1G

地址：安化县大福镇和平社区和平街88号。

我局于2022年8月17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19年7月占用大福镇大福坪社区二组土地3042.0平方米（其中耕地675.0平方米、种植园用地2158.0平方米、林地54.0平方米、其他土地153.0平方米）修建公园广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其用地符合大福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其中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

6. 安化县大福镇长塘山部分片区休闲旅游地产开发建设合同书一份；

7. 安化县大福镇长塘山部分片区休闲旅游地产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一份；

8. 会议纪要（大会纪〔2019〕12号）一份

我局已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相关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042.0平方米土地，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042.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675.0平方米土地，按30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02500.0元；对非法占用的种植园用地2158.0平方米、林地54.0平方米、其他土地153.0平方米，按10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36700.0元。合计罚款额为4392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3042.0 m²土地，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合如
电 话：13875346681
地 址：大福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 号）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